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緝字第17號

原告 羽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彩翎

被告 游騰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緝字第2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羽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「羽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民國103年6月11日更名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莊樹明，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莊彩翎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憑，是莊彩翎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游騰漢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吳佩真

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劉致芬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